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教体发〔2024〕10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中小学教师系列及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文水县中小学教师系列及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12日

文水县中小学教师系列及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确保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职称评审制度，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转〈吕梁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及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吕人社职发〔2024〕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文水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及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文水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评审办法按照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试行）》（晋教〔2023〕3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86号）精神执行。学校根据县人社局核定的教师岗位空缺数量，组织竞聘推荐。

二、评审范围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

全县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县教研室等，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在聘（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

（二）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

设立专属基层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设置副高级和中级两个层级，职称任职资格名称为基层中小学教师和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全县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小学）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中心城区学校，包括从事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科学、艺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劳动、心理健康教育、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幼教、安全等学科教学人员。申报人员按所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离岗退养人员；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按照《吕梁市中小学教

师职称评审指导条件》执行。

(二)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照《山西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指导条件》执行,申报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的需达到基层工作年限5年,申报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需达到基层工作年限10年。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职称。

(三)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提交师德档案、“双减”承诺书。学校(单位)应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

(四)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计入任职年限。

(五)受派参加援疆的教师,支援四川、云南的教师,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条件参评。

四、岗位核定

根据吕梁市人社局 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人社发〔2024〕1号)和《关于落实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吕人社函〔2024〕231号)文件精神,按照新的中小学教师岗位的结构比例核定各学校各层级岗位数量,在空缺岗位职数内自主申报。

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设置副高级和中级两个层级,岗位数量按不超过乡村中小学常设岗位总量的10%确定,其中高级、中级岗位比例为3:7。

落实倾斜政策,在聘初级岗位教师,教龄满20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可不占用学校中级岗位数额直接参

加中级职称评审；在聘中级岗位教师，教龄满 25 年或距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从教期间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及以上表彰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中记功以上奖励的，可不占用学校高级岗位数额直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确保符合条件的教师“应评尽评、应聘尽聘”。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空缺岗位职数内均可申报。

（二）精心组织实施。公布各学校（单位）空缺岗位职数情况，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日程安排。

（三）实行民主评议。各学校（单位）制定具体推荐申报方案，成立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基本条件、教育教学工作、专业理论、育人工作及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量化赋分并排出名次顺序。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由学校（单位）将综合评议、量化赋分结果统一填写在《评审表》单位鉴定意见栏内。

（四）逐级审核申报。学校申报材料，经县教体局和县人社局共同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推荐报送。

六、课堂教学评价

（一）规范课堂教学评价工作

中小学一级教师（含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讲课（述职）并进行课堂教学视频录制，确定具体时间后上报市评审委员会，邀请市评审委员会派专人现场监督指导。课堂教学评价结束后，形成评价结果报告，上报市评审委

员会。

（二）组织实施

1. 确定讲课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参评教师。
2. 根据学段把参评教师分设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四个组别。
3. 参评教师的讲课内容：高中组为高二年级本学期内容，初中组为初二年级本学期内容，小学组为小学四年级本学期内容，幼儿组为幼儿中班本学期内容。
4. 参评教师按照规定时间在候场室集中，并抽签确定讲课顺序。
5. 参评教师按照抽签顺序到抽题室抽签确定讲课题目，非一线教师根据指定提纲或教育管理的某些内容论述或述职。
6. 参评教师抽取讲课题目后，在指定备课地点独立备课，备课时间 30 分钟。备课时只准带规定的教科书和配套的教师用书及必要的文具、用品，不得带教案和任何教案类的参考书。
7. 参评教师在指定讲课教室内面对录像镜头讲课，讲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8. 讲课结束后，参评教师留下教案（学案）后离开讲课地点，工作人员按学段、学科整理存档。所录制视频须保证声音、画面清晰流畅。讲课成绩和评价结果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其结果报市评审委员会，优秀率不超过 30%，不合格率不低于 5%。

六、组织领导

成立文水县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体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闫治全 县教体局副局长
田树刚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刘海斌 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张 婷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股
贾利岩 县人社局事业人事单位管理股
陈永东 县教体局人事股
梁 斌 县教体局人事股
向晓成 县教体局人事股
郭文华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 318 室，办公室主任由闫治全同志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

申报学校履行主体责任，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申报学校要做到精心组织、认真审核、严格程序，把好学校推荐第一关。教体局和人社局对各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二）落实“三公示”制度

充分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各学校（单位）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三）严格实行“双承诺”制度

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

（四）严肃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如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年内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各级推荐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反映情况的人员需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358-3022506。